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0.01.05 本校第 30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20 校教字第 1100004279 號公告發布 111.07.19 本校第 3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8 校教字第 1110060194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1~6、8、9、11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審議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申請案及取消免評鑑資格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委員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主席、教務長、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免辦評鑑教師,其獎項及研究計畫,依下列規定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 (一)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前所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二分;九十一學年度至一○五學年度所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三分;一○六學年度(含)以後所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五分。
 - (二)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得一分;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含)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研究計畫, 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折算時,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 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 (三)九十四年度當年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得三分。
- (四)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一次得一分。
- (五)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原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

術性專書獎,每一獎項得二分。

- (六)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一次, 得二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三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 以採計二分為限。
- (七)獲本校傑出(優良)導師獎或服務傑出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服務 優良獎二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合計至多採計三分為限。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採計及其分數,應明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除教學及服務獎項外,以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第三項規定處理。

- 五、各學院依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取消教師免評鑑資格案,經本 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取消該教師免評 鑑資格。
- 六、申請免評鑑教師,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簽報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本校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
- 七、 本小組會議原則上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取消免評 鑑資格案之決議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理。

- 九、 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小組會議時,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 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或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 本小組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之人數。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6.07.31 本校 24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08.14 校教字第 0960027684 號函發布
- 96.11.13 本校 2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1.28 校教字第 0960043246 號公告發布
- 97.12.02 本校 25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12.18 校教字第 0970051892 號公告發布
- 98.02.03 本校 2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2.19 校教字第 0980006605 號公告發布
- 98.03.10 本校 25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3.20 校教字第 0980011204 號公告發布
- 100.01.25 本校 26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2.11 校教字第 1000005226 號公告發布
- 100.03.22 本校 2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3.28 校教字第 1000011834 號公告發布
- 100.12.20 本校 26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2.30 校教字第 1000110694 號公告發布
- 102.05.14 本校 2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6.20 校教字第 1020045950 號公告發布
- 103.08.19 本校第 28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8.27 校教字第 1030064362 號公告發布
- 104.05.05 本校第 28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6.16 校教字第 1040042081 號公告發布
- 106.06.06 本校第 29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06.19 校教字第 1060047269 號公告發布
- 108.05.07 本校第 30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5.28 校教字第 1080042812 號公告發布
- 109.02.04 本校第 30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2.20 校教字第 1090012341 號公告發布

109.05.12 本校第 30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9.07.07 本校第 30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1 校教字第 1090059493 號公告發布